

当前在线: 295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国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年度述评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理论方法](#) / [历史理论](#) / [土地制度](#) / [产权基本属性的历史初释——以清代旗田演化为案例](#)

### 产权基本属性的历史初释——以清代旗田演化为案例

2004-10-24 汪戎 本坛扫校, 旧版文章 点击: 1259

[产权基本属性的历史初释——以清代旗田演化为案例](#)

[产权基本属性的历史初释——以清代旗田演化为案例](#)

作者: [汪戎](#) (中国经济史论坛于2004-5-23 9:05:26发布) 阅读282次

新制度经济学的许多学者为“产权”定义了三大基本属性，既“产权的排他性”、“实施产权的约束性”和“产权结构的历史选择性”，并将其作为产权实施的原则。产权的基本属性在中国具体的历史进程中能否得到实证，对人们理解和运用新制度经济学进行历史分析有一定的影响。本文试图以清代旗田的回赎到私有化的过程为案例，对此做一初步的探析，以证明产权属性分析是一个有益的历史分析工具。

旗田，是清初朝廷分配给旗丁的土地，政府规定了旗田业主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不纳捐税，不允许买卖，“无论旧圈自置，概不准售予民人”，“若典鬻旗地，从盗卖官地律，授受同惩”<sup>①</sup>。康熙时，有相当多的旗人因不习耕种，而开始典押和转让旗地。1735年(雍正十三年)，清政府开始对旗田进行强制回赎，所付赎金大都低于原价或根本就不付赎金。这实际上是想以部分剥夺甚至完全剥夺承典人利益的强硬手段，来制止旗地使用权的流动<sup>②</sup>。然而，作为旗地所有者的清政府的这一行为，却在事实上和法律意义上承认了旗地的典押和转让，其结果必然对旗地的使用者——旗丁和交易对方都产生了更大的交易激励。因为旗田既然可以回赎，旗田的交易权就受到法律的保护，只要双方可以接受旗田使用权转让和抵押的年限、价格，交易就可成功进行。于是，交易双方不必再谋求设法规避法律的制裁，而是全力去寻求满意的契约时间和价格。典押和转让时间越长，土地收益相对就越大，因此，只要典押和转让时间保证的收益大于交易价格加上回赎成本，旗田的交易就会更大规模地进行。到乾隆朝时，旗田回赎的规定又有过几次修改，最初是以年限和契价为准计算回赎价，以后又“无论年分远近，契价多寡，总以现在租息为断”<sup>③</sup>。于是，回赎价格仅取决于土地的经营效果，土地肥力上升，经营效果好，回赎的价格就高，回赎也就更为困难，而回赎劣质土地，因更难耕种，便只能以更低的价格转售和典押。到1852年(咸丰二年)，清政府颁布《旗地买卖章程》，正式准许旗地“互相买卖，照例税契升科”<sup>④</sup>，旗地从国有财产演化为私有财产了。这一事例完全可以证明，所有权和使用权在分离的过程中，将会不断强化使用权的独立性，因此原有二元化的产权结构深化了分离的进程，对使用权实施了转让和独立处置，使转让权和处置权也独立出来，人们对旗地的交易行为和经营行为都随之发生了变化。最后，使收益权也彻底分离出来，所有权的收益与所有权、转让权和处置权一样得到了实现，一个较为完整的产权结构在原来的旗地上建立了。实施产权之所以能够改变人们的经济行为，从而改变社会的产权结构，这是由产权自身所具有的基本性质所决定的。

① 《清史稿》卷5《田赋考五·八旗田制》。

②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135。

③ 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249页。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60。

一、产权的排他性，这是产权最基本的特征。经济资源按特定的生产函数投入使用而获得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报酬的过程也是一系列的决策过程，选择什么资源进行生产，如何进行选择，用来生产什么，由谁来组织生产，如何分配生产结果等等，这都是一系列的决策问题。众所周知，经济资源是具有稀缺性的，因此，任何一种经济决策都是要有成本和风险的，而且，在特定的空间和时间上，任何经济资源都不可能无代价地被重复决策。经济资源之所以能由某一个人、社区、团体、组织、政府所决定其用途和收益分配，就是因为这个决策者对经济资源拥有排他性的权利，除他外，没有第二个产权的拥有者。当产权完整时，排他性也是完整的，当产权分离时，排他性也随之而分离。一般来说，自耕农对其土地拥有完整产权的，即拥有其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处置权和转让权，因此，对于他所拥有的土地就有完整的排他性，即可以在既定的市场环境和国家法律的约束范围内，完全自主地对土地的使用、处置、转让以及收益分配进行决策。因而，他会对自己的土地精心耕种，在能够运用的技术和能力条件下，尽最大努力保持和提高土地肥力。而前述的旗田，其产权就不完整。国家拥有旗田的所有权，旗丁拥有使用权，国家以粗粮豁免权和土地回赎权来体现其所有权的排他性。当旗丁自己耕种土地时，因为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和转让权是完整的。因而土地产权的排他性还相对完整，作为业主的旗丁会像自耕农般的对待土地。一旦旗田被旗丁典押，在典押期内，土地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和转让权发生了分离，使用权、处置权和部分收益权转移到承典人手上，而旗丁就只有典押收入和尽管还保留着却已不能实施的转让权。这就意味着，由于产权的分离，伴随使用权和处置权的转移，产权排他性特征发挥作用，已使旗田的使用和处置以及随之而来的土地收益不能再由旗丁拥有了，旗丁也就不关心土地的耕种和土地肥力之类的问题了。旗田在承典人手中，其使用权和处置权仍有可能在典押期内发生分离，如果承典人将旗田租给佃户耕种，而又不允许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则土地的处置权保留在承典人手中，而土地的使用权转移到了佃户手中了。在佃租期内，由于旗田处置权的排他性使佃户不能改变土地用途，而土地使用权的排他性使得承典人不会也不愿关心耕种的效果和土地的肥力，却保证了佃户能够尽自己的能力和技术精心耕种，至于对土地的改造以增加肥力的努力，则要视租佃期的长短而定。

产权归属是个人，排他性特征就保护了个人的权利，其他的个体是不能侵害这一权利的；产权归属是社区或者团体的，排他性特征就保护社区或团体的权利，只有该社区或该团体成员才能共同享有这种权利；产权归属是国家，排他性特征就保护国家的权利，任何个人、团体、社区和其他国家都不能享有或侵害这种权利。如果这种排他性不被认同或者被削弱，那就是产权被侵害或者被弱化，因此，产权存在并强化的基本特征，就是排他性的存在和强化。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的实施与产权的交易过程是联系在一起的。经济资源的交易不仅是交易其使用价值，而且也是交易产权。特别是生产要素的交易，其产权的让渡是关键，如果没有产权的让渡，经济资源的交易是不可想象的。没有旗田使用权从旗丁向承典人的让渡，就没有旗田的典押行为。而要完成土地的典押过程绝不像在集市上购买几天食用的大米那样简单，它必然有谈判、检验典押物、定价、起草和签订契约，最后还得取保，这样才能完成产权的让渡。这是由于产权所具有的排他性，规定了必须有这样的过程，才能保证原有的业主已经没有任何权利来行使其对土地的使用权了。因此，排他权不仅保护了经济资源的有效使用，而且还形成了经济资源让渡的屏障，产权的交易成本就因此而产生，产权也就因此在经济资源的配置中发挥了作用。

二、实施产权的限制性，这同排他性一样，也是产权的基本特性。产权本身赋予了经济资源所有者在占有、使用、处置、分配、转让经济资源上的排他性，但同时，也就规范了产权所有者实施产权的约束，这些约束也就是实施产权的限制性条件。事实上，人们所有的经济行为都是在一系列约束条件下发生和进行的，实施产权的过程，就是将这些约束条件现实化的过程。张五常说：“如果一种财产真正被‘公共’持有，在某种意义上，对其使用的竞争就不受约束，对众多的竞争者就没有限制，那么，在现实世界资源稀缺的情况下，这种类型的公共产权很难被发现。”<sup>①</sup>没有约束的产权在现实社会中是不存在的，就是在封建专制统治下，国有产权的实施也是要受限制的。这在下面我们还将更深入地论述。

实施产权的限制性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民间的，包括社区的和市场上形成的，主要是指由于经济资源的稀缺性和社会共同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习惯所形成的约束。比如，在长期交易过程中就某种产品和生产要素形成了某一区域大家都认同并执行的定价原则、交易的时间、委托一代理习惯、契约的写法 and 订约习惯、违约处罚和谅解的条件、信用保证方法等等。我们可以发现，在信息不通畅和市场交易规模不大的社会中，实施产权的地缘和血缘的约束比较强，有时甚至会与国家的产权规制产生冲突，这充分说明了民间自发形成的产权约束在实施产权中有相当的影响和作用。

二是来自政府的产权实施限制，这是指由法律法规和政策形成的约束。毫无疑问。这类约束是靠政治力量强制实行的。在现代社会，实施产权的限制性主要产生于政府约束。但当我们把眼光投向经济史，对此进行考察时，就会发现，来自于政府的约束大多数是对长期

实行有效的民间约束的法律法规肯定而已。因此，我们几乎可以这样认为，产权约束完善的历史就是不断从民间约束走向政府约束的历史。当然，也不可否认，有些由民间长期约定俗成而固化了的，用于自发调节市场交易的产权约束，并没有必要形成政府的约束，比如，某一有相当技术含量的产品已形成为大家公认的较高交易价格；优质土地的估价比劣质土地的估价要高。这些都是由于经济资源的稀缺性形成的定价规则，政府不会去制订法律性的规范。新制度经济学家们更注重对政府约束的研究，因为在他们看来，来自于民间的产权限制是属于市场约束，是新古典经济学已经研究过的了，它应只作为产权研究的前提。实际上，不注重对民间形成的实施产权约束的研究，是不可能历史地全面地理解产权的限制性特征的。

我们还是回到关于旗田的研究上来，用经济史的事实来证明实施产权的两种约束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及其相互间的关系。清政府在雍正朝回赎旗田的法令中规定：凡红契典卖的旗田，可全价回赎，而白契典卖的旗田则仅付半价或根本不用付费就可以回赎<sup>②</sup>。这里所指的“红契”是指经地方政府验契纳税后加盖过红色印鉴的契约，而“白契”则是未经政府验契纳税，没有加盖官印的民间自订契约。很显然，红契反映的是在政府(尽管不是中央政府)约束的限制下，旗田产权交易的实施结果，而白契却反映了在民间自发形成交易约束下，旗田产权让渡的实施结果。当时的清廷是禁止旗田买卖的，所以红契是“微乎其微”<sup>③</sup>，而旗田的绝大部分交易行为则都是由白契来反映的。由此可见，民间的产权交易可以大量地发生在国家有法规明令禁止交易的旗田上，在这种情况下，旗田的产权交易就基本不受政府约束的限制，而主要受制于民间长期形成的市场习惯的约束了。结果，政府不得不以回赎的方式将旗田交易的行为合法化，等于承认了白契的合法有效性，将旗地典押的民间约束转化为政府约束，以重新界定旗田产权的限制性交易条件。在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清政府仅以回赎方式来解决旗田交易问题，在法律形式上是只承认典押的合法性，而否定了买卖的合法性。应当说，这一用意清政府是非常清楚的。明代以前，人们在法律概念上多将典、卖混同。《大明律》对此作了明确的区分，而界限简单明了，就是以契约中是否对交易的经济资源(主要指不动产)，在一定期限内有无回赎的权利和义务约束，有回赎约束为“典”，没有回赎约束为“卖”。清政府利用政权的强制性权威，对所有旗田的交易都规定了有时间限制的回赎约束。于是，这样一种对产权实施行为的限制，使得旗田的让渡又回到了清初政府所规定的不准买卖的约束上来，使人们不再刻意追求旗田产权的买卖，而是将交易行为限制在典押上，从而暂时性地保证了旗丁对旗田使用权的相对完整性，延缓了旗田的私有化过程。实施产权的民间约束和政府约束始终处于一种相互推动又相互制约的矛盾状态之中，也许正是这样的状态才形成了一个特定的产权实施过程，认识这一点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特定的社会存在决定着特定的产权体系和特定的产权实施方式。

---

① 张五常：《关于新制度经济学》，摘自《契约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7页。

②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135。

③ 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248页。

对产权的不同约束，在产权实施过程中产生了不同的限制性规制，从而对产权的实施效果也产生着不同的影响。首先是通过改变产权交易成本而影响人们的产权交易行为。新制度经济学家常常用这样的极端事例来说明这一道理：“在某些领域，契约执行得不到政府帮助或政府明确禁止占用资产或交换有关资产(如海洛因)，高昂的交易成本会限制甚至完全阻止了交换。”<sup>①</sup>要阻止一种交易行为，就设置一个法律或法规性的障碍，提高其交易成本，要鼓励一种交易行为，就赋予某项特许权或政策性优惠，降低其交易成本，这是最为方便也最为常见的政府约束产权实施的方式。但是，任何一种改变产权交易成本的方法，都会引起另一种交易成本的变化。正如清政府的旗田回赎约束否定了旗田的买卖，从而提高了旗田产权买卖的交易成本，但同时也提高优质旗田的回赎成本，大量的贫困旗丁因此无力回赎旗田，而使旗田落入了部分官僚、富商手里，却最终导致了旗田的私有化，实现了旗田的买卖。

---

① 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6页。

其次，不同的产权约束条件，也可以通过改变产权结构而影响人们的产权交易行为。我们可以观察到这样一种现象，不同的国家存在不同的产权结构，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规范产权实施行为的限制性条件不同。有的国家没有外汇管制，货币所有者的货币处置权就比较完整，可以将自己的货币形式在本国币和外币间自由转化，因而在货币产权的实施上就没

有国界的限制。而有的国家有严格的外汇管制，货币所有者兑换外币的权利就被严格限制，货币处置权因之发生了部分的分离，其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的交易成本就会高于没有外汇管制的国家，于是，两国国民的贸易和投资行为都有很大的区别。一旦外汇管制解除，货币的产权结构就将发生变化，处置权完整地回归货币所有者手中，进行国际贸易和投资的交易成本也将随之下降，人们将会比先前更热衷于进行国际间的产权交易。

三、产权结构的历史选择性。新制度经济学家诺思在1993年接受诺贝尔经济学奖时，就制度变迁理论提出了“路径依赖”的观点。他认为，在一个特定社会制度变迁的历史过程中，存在着自我强化的机制，它表现为一旦这个社会的制度变迁选择了一种特定的“路径”，它的发展方向和基本形态就将在未来的发展中得到自我强化。所以，人们过去做出的选择决定了他们现在可能的选择。沿着既定的“路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变迁可能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也可能进入一种恶性循环，甚至被“锁定”在某种效率状态下，从而导致制度变迁的停滞。这位有强烈历史感的经济学家，从制度变迁的角度解释了特定社会中人们行为表现出来的特有的历史继承性问题①。

当我们用诺思的理论来思考产权结构的历史变迁时，就会发现作为经济制度基础的产权结构同样存在着历史选择及其继承性特征。清代的旗田制度是在不到200年的时间内就完成了从一个产生到消亡的完整的历史变迁过程，对它的分析具有典型意义。旗田是政府分给一些在游牧文明中成长起来的旗丁们耕种，以资奖励和供其营生的。然而绝大多数旗丁们只精于粗放牧业和马上征战，不善于从事关内农业的精耕细作，所以，传统的生产和生活习惯，以及长期形成的不屑于农耕的思想意识，影响了他们的经济行为。既不能放牧又不愿耕种，在生计的压迫下，只好将政府禁止买卖的旗田，典押出去，于是旗田制度的产权基础发生了变化。旗田制度的变迁不仅受旗丁传统习俗的影响，而且还受已经形成的土地交易规制的影响。中国历史上已经推行了多年的土地租佃、买卖及其典当制度决定了旗田交易的基本规范，特别是典当制度规范了典卖的异同和典当的异同，对旗田产权结构的变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典和当在实质上都是—种借贷质押的经济行为，区别不过在于典是不动产的质押，当是动产的质押。然而，中国历史上的质押都是实物质押，不是信用质押，也就是说质物不质契，因此，在典权存续期限内，典权人享有对典物出租和转典的权利，同时，典期满届，出典人交还典价，不需支付利息就可赎回典物②。清政府对旗地允典禁卖，正是因为历史上存在典卖区别的规范，为清政府在不得不承认旗田可转让的现实时，又为控制旗地买卖找到了途径。然而，按照传统的典质行为规范，旗田—经典押，承典人就有了旗田的出租权和转典权，因此，旗田是以实物形态转移到了承典人手中，典权不是旗田的预期使用权而是即期使用权。尽管承典人因此而失去了出典旗丁回赎旗田时按贷款要求应付的利息，但是却获得了在典押期内的旗地租金或再出典可能得到的收入，这种收入应当大于应得的利息收入。这种典质方式对承典人更为有利的是，当旗丁们无力回赎旗田时，由于旗田的实物形态已经转移到承典人手中，在按习惯规范转典为卖时就更省去了移交成本和交易纠纷。于是，不管是承典人自己拥有旗田还是由官僚富商形赎实买，旗田已经彻底从旗人手中转移到非旗人手中了。旗地制度的变迁有违于清政府的初衷，于是，不得不允许“变通旗民交产”，旗田制度就在旗人传统习俗和中国历史产权规制的影响下，一步一步地走向了私有化和自身的消亡。

① 诺思：《历史经济绩效》，译文载《经济译文》1994年第六期。

② 清代《户部则例》卷16。

很显然，特定社会传统经济行为在产权结构调整和制度变迁中发生着潜在的然而却是持续的影响，这些影响把传统的产权约束，不仅是民间自发形成的，同时也是以前政府的法律规范，都在变迁过程的人们经济行为中国化下来，以影响新的产权结构和经济制度。社会选择什么样的产权结构和经济制度，是千百万个人行动的结果，特别是这种行动受大多数都认同的习惯支配时，它将形成—种道德共识和意识形态，这样的意识形态将人们和政府传统经济行为和产权约束规制的选择成本降低，于是它将在新的产权体系中保留下来，影响新的经济制度的建立。

在我国的产权约束规制的建立和发展中，政府起着比民间更为举足轻重的作用，—方面是因为来自于我国历史形成的政治体制的特征是皇权专制与中央官僚集权相结合的体制，人们在习惯和意识形态上都认同皇权与中央政府的权威，以政府或皇帝名义来规范产权和经济行为的约束，使产权实施和交易的成本最低。另—方面，我国的专制集权统治是由—个庞大的官僚体系来实现的，社会的知识精英和行政精英基本都集中于这个官僚体系中。由于中国地广民众，信息的传输十分艰难，区域产权状况又非常不同，没有—个强悍而又精明的官僚体系来实施产权规制是不行的。这些通过科举考试或者举廉荐孝而形成的官僚，在社会上有相当的权威和认同，他们还具有处理和理解复杂事务的能力，可以降低规范产

权约束的交易成本。另外，这个官僚系统还拥有全国最为快速的信息传输体系，可以比其他人和其他机构在处理产权纠纷、统一产权约束，形成规范的经济行为方面节约更多的信息成本。这样，在产权结构的调整和产权界定的规范上，不仅政府约束的作用要大于民间约束的作用，而且，政府约束影响并改造民间约束的作用要大于民间约束影响并改造政府约束的作用。

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到，中国古代社会中的政府是集立法、行政、司法于一身，有权最终决定产权的界定、监督产权的实施，以及行使产权纠纷的终极裁决，这样，它在相当程度上左右了中国历史上的产权结构形成和产权实施的规范。这些历史形成的特殊行为已经固化为一种道德和思维模式，在这样的模式下，人们更为容易地形成共识，达成一致来规范经济行为和调整产权结构，以减少冲突和降低产权的交易成本。结果，政府在整个制度变迁中的作用就由于历史性的原因而得到加强。我国产权体系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就是这样选择的，由此产生“路径依赖”效应，并保持着这样一个历史特征走下去，这一切就是由产权的历史选择性所决定的。当然，在产权体系的历史选择中，是否存在一种如诺思所说的“强化机制”却是值得商讨的问题。在一定产权结构下的经济行为可能固化，改变产权限制的各种约束也可能有固化的趋势，但固化不等于强化，固化的行为和约束可能在产权体系演变的过程中强化，也可能在演变中弱化，还可能强化和弱化的趋势不是线性的，而波动的，相互交叉的。

出处：本坛扫校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价

1 2 3 4 5 6 7 8 9 10